附件1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一件事”工作指南

一、工作目标

坚持数据赋能，深化居民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升级建设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平台，在群众子女报名入读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报名入学）“全程网办”服务基础上，实现具有本县域内户籍和登记房产居民子女报名入学“零证明提交”，最大限度减少持居住证居民、无登记房产居民等特殊类型网上提交证明材料数量。开辟线上线下服务通道，予以提供帮办服务，做好教育入学“一件事”，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跑腿次数”及证明提交负担，大力提升群众子女报名入学的便利度、满意度、获得感。

二、适用情形

群众适龄儿童子女（即当年8月31日年满6周岁入读小学适龄儿童及小学应升入初中儿童少年）分别报名入读小学、初中。

三、招生类型

以县域为单位，主要包括房（房产）户（户籍）一致居民子女、有房无户居民子女、有户无房居民子女、外来务工随迁人员子女、优待对象人员子女等几类情形。由所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学位供给情况，保持招生政策相对稳定，统筹确定各学校录取类型，并根据招生类型合理设计招生平台，方便群众子女报名。其他港澳台及外籍人员子女报名入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设区市及以上直属学校招生类型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确定招生类型并安排招生工作（下同）。

四、申请受理

（一）招生方案制定。坚持市域组织指导、以县为主，每年提前发布招生工作方案，明确各学校招生报名条件，发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通过招生平台、政府官网或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广泛发布。

（二）适龄儿童报名。开辟线上及现场两条报名渠道，由群众自行选择提出报名入学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区划分政策，按照就近免试入学原则予以安排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线上报名入学平台统一接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

现场报名应通过《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提前一次性告知报名网点、所需材料，并安排业务人员现场予以帮办。

五、材料审核

（一）线上报名材料审核。首先进行居民及适龄儿童政务服务数据信息提取及校验，满足数据端口需求且信息校验通过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区划分政策，组织人员或学校对拟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特殊招生类型无法满足数据端口需求的，对拍照上传纸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比对，对拟录取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录取结果通过招生平台向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进行反馈。

（二）线下报名材料审核。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区划分政策，登记报名信息，会同各有关部门对报名材料进一步审核后，确定录取结果，通过电话等渠道向适龄儿童家长（监护人）进行反馈。

鼓励各地将报名点设在本地区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或协调所涉业务部门人员集中现场办公；鼓励探索采取群众授权、后台调取居民信息服务模式，减少群众提供材料负担及补充材料“跑腿”次数。

六、部门职责

（一）教育行政部门。总体牵头负责义务教育招生“一件事”工作，制定招生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制定并发布群众视角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受理群众子女报名入学工作。做好招生入学平台维护，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提供所需居民政务服务数据信息及验证服务。

（二）大数据部门。做好“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主题集成纳入各地招生入学平台工作，并利用该统一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做好居民信息安全维护工作。会同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所需居民政务服务数据信息及验证服务。

（三）公安机关。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居民家庭常住人口信息、居住证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四）民政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婚姻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社保缴纳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六）自然资源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不动产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网签购房合同信息、房屋租赁备案信息、保障性住房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八）卫生健康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出生医学证明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九）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提供招生入学平台所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信息、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为线下相关材料审核提供支持。

七、业务流程

制定年度招生方案—发布招生方案（或公告及报名指南）—开放报名线上服务端口（设立现场报名网点）—受理群众子女报名入学申请—信息审核—学校录取（学校调剂）—反馈录取结果。

集中录取结束后，应继续对本区域未入学适龄儿童进行排查，及时安置入学。

八、办理期限

原则上应提前2个月向社会发布招生工作方案（公告）、《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报名指南》。整体招生工作应于秋季学期开学前7日完成。

九、咨询答复

公开省市县三级咨询投诉电话及电子邮箱，集中招生期间，及时受理群众报名业务及技术操作咨询、求助和投诉建议。其中报名信息审核主体为学校的，应公布学校咨询电话。